

(G F —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附件

工程名称: 陕西省延安监狱新建监舍楼临建
设施工程

合同编号: 2025-29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陕西省延安监狱新建建设楼临建设
施工程

监理人（全称）：陕西益秦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陕西省延安监狱新建监舍楼临建设
施工程
2. 工程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延安监狱内）；
3. 总投资：1010000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
3. 通用条件；

4、双方签署的有关本合同内容的其他书面文件。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刘树军；

专业监理师：于建华；

五、签约酬金

按国家标准：监理报酬=1.5 万元，

签约酬金（大写） 壹万伍仟元整 （¥15000.00 元 ）。

六、监理期限：

从本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全部交付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之日止，期限为：90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2. 订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 175 号。

3.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监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王双华

住所：延安市宝塔区柳林镇燕沟赵庄 住所：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 175

邮政编码：716000

邮政编码：710003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延安火车站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莲湖路支行

账号：61050168540000000601

账号：61001711100050003682

电话：0911-2861513

电话：029-87340736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表达。

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按照通用条件约定。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图所展示的建筑、安装工程的全部内容及实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增加、变更内容，从工程开始施工到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监理方承担该项目施工到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建设工期和工程质量，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规定；本工程施工图、概预算、业主和承包人签订的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国家现行的有关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与本工程有关的补充协议及会议纪要等。

总监理工程师：刘树军；

专业监理师：于建华；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方指派监理工程师李康宁、赵华锋履行监理工作职责。

2.3.3 未经委托方同意，监理方不得随意调换监理工作人员；

2.3.4 委托方要求更换监理人员的理由：出现不能胜任工作的、有损委托方利益、工作严重不负责任或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2.4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监理人不得对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进行任何变更，如确需变更的事项需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方可进行变更。

2.5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监理人应在第一时间将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人员报告委托人，由委托人决定是否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6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出具报告的时间、份数根据工程需要和委托方要求确定。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刘树军。

3.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增加：

工程施工日期每增加 30 日，监理报酬增加元。如增加施工期限内无需监理服务的，监理费不予增加。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省监狱管理局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西安市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补充条款

8.1 在支付各阶段监理酬金时，监理单位应持委托人常驻工地代表根据监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是否同意支付的签章，委托人根据其签章单支付酬金。

8.2 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不得私自更换项目总监和工程项目监理班子成员，若业主发现委派到本工程的总监或其他监理人员不符合要求，监理单位应及时予以调整或更换。否则，业主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单位负责。